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云）〔2026〕5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白云新城城市资源处理中心（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报批的《白云新城城市资源处理中心（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白云新城城市资源处理中心（重大变动）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新城云城西路东侧（西南部 AB2910056（U22）地块），总投资 11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3 万元。项目主要服务白云新城地区周边区域垃圾分类压缩，垃圾处理量为 155 吨/日。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垃圾压缩产生的臭气、粉尘经一套植物液喷淋净化塔装置 (TA001) 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 (DA001, 高度不低于 15 米) 引至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二)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垃圾渗滤液经污水处理站 (TW001, 采用“生物处理+生物滤池”工艺, 处理能力 6 吨/日) 处理, 清洗废水、回转区初期雨水经隔渣隔油+沉淀处理后, 一同经排放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1、表 4 三级标准。

(三)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从其规定。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三元里街道办事处，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